

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子週刊第 1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

第 1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訂定「遊戲用槍進出口通關查驗要點」，自即日生效](#)

[修正「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

工商-

[訂定「度量衡器市場監督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訂定「室內停車場智慧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並自即日生效](#)

勞健保新聞：

[107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開辦了！](#)

[健保卡有相片 就醫好方便\(幼兒健保卡 有照片卡好\)](#)

稅務媒體新聞：

[陸製毛巾進口 反傾銷稅大降](#)

[納保法上路 基本生活費訂 16.6 萬](#)

[陸徵環保稅 台商負擔變重](#)

[跨境電商課稅 淨利率訂 30%](#)

[保險避稅？沒弄懂付更多](#)

工商媒體新聞：

[獨董須進修 要獨也要懂](#)

[塑膠袋限用 元旦起要查](#)

[鼓勵全民吹哨 祭四大誘因](#)

[防止濫報金融違法案件 誣告者將送辦](#)

[職災金不得作為擔保](#)

稅務政府新聞：

[公告 107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

[納保法年底上路，納稅者權利保護邁入新里程](#)

[美國商務部公告對我輸美細丹尼聚酯棉 反傾銷調查初判結果](#)

[配合春節假期，申報 107 年 1 月營業稅展延至 2 月 21 日](#)

[簡化與境外電商業者交易之國內營業人統一發票交付方式](#)

工商政府新聞：

[出口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應注意相關規定 以免違規受罰](#)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兼營菸酒製造及進口業者變更申辦作業簡化措施](#)

[關務署網站提供更多統計資訊供各界查詢](#)

[總統修正公布「菸酒管理法」第 57 條及第 59 條條文](#)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攜手打造公平優質交易環境](#)

最新解釋令

稅務-

訂定「遊戲用槍進出口通關查驗要點」，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2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061023145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遊戲用槍進出口通關查驗要點

一、為使海關查驗進出口遊戲用槍作業更臻明確、透明及一致，並加速認定時程，減少爭議，特訂定本要點。

二、海關對進出口遊戲用槍之查驗作業，依本要點、其他相關法令及輸出入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遊戲用槍，指可擊發彈丸，用於打獵、競技、生存遊戲、教學訓練、休閒或收藏等用途，分為低動能及非低動能兩類。

四、前點所稱低動能遊戲用槍，指可歸列於下列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之貨品：

(一) 第 9304.00.00.40-7 號「射擊動能低於 20 焦耳／每平方公分之彈簧、空氣或瓦斯槍枝」。

(二) 第 9503.00.91.10-2 號「玩具槍，成組或成套者」。

(三) 第 9503.00.93.10-0 號「玩具槍」。

五、第三點所稱非低動能遊戲用槍，指可歸列於下列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之貨品：

(一) 第 9303.20.00.00-2 號「其他運動、狩獵或打靶用散彈槍，包括散彈來福組合槍」。

(二) 第 9303.30.00.00-0 號「其他運動、狩獵或打靶用來福槍」。

(三) 第 9303.90.90.10-6 號「模擬槍」。

(四) 第 9304.00.00.90-6 號「其他武器（例如彈簧、空氣或瓦斯槍枝），不包括第 9307 節所列者」。

六、遊戲用槍進出口通關時，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應檢附原廠型錄、原廠產品測試報告或相關說明文件。

前項文件應載有生產國別、廠牌、型式、發射適用彈丸規格（材質、直徑及重量）、射速（公尺／秒）、動能（焦耳）、單位面積動能（焦耳／平方公分）及有無打擊底火裝置等資訊。

海關查驗第一項貨物應注意槍枝外觀、構造及材質是否類似真槍、有無打擊底火裝置及實到貨物是否與報單申報內容相符。

七、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報進出口第四點各款之低動能遊戲用槍，海關依據原廠型錄、貨物包裝或相關情資顯示其彈丸單位面積動能疑似達二十焦耳／平方公分以上或疑似具殺傷力者，應取樣鑑定。

八、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報進出口第五點各款之非低動能遊戲用槍，依輸出入規定應檢附主管機關同意文件而未能檢附者，於該同意文件補正前，貨物不准通關；已依輸出入規定檢附主管機關同意文件者，依相關規定辦理通關。

九、海關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取樣鑑定，設有化驗單位或具鑑定設備之關區，應以簡易快篩盒或其他適當方法辦理初步鑑定；其餘關區，得取樣送請設有化驗單位或具鑑定設備之關區，進行初步鑑定。

十、出口低動能遊戲用槍之初步鑑定結果，彈丸單位面積動能未達二十焦耳／平方公分者或未具殺傷力者，依相關規定辦理通關；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二十焦耳／平方公分以上或具殺傷力、對初步鑑定結果仍有疑義、因未設有化驗單位或未具鑑定設備而未依前點後段規定進行初步鑑定者，海關應取樣並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測。

十一、進口低動能遊戲用槍初步鑑定結果及出口低動能遊戲用槍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測結果，彈丸單位面積動能未達二十焦耳／平方公分者或未具殺傷力者，依相關規定辦理通關；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二十焦耳／平方公分以上或具殺傷力、對初步鑑定或檢測結果仍有疑義、因未設有化驗單位或未具鑑定設備而未依第九點後段規定進行初步

鑑定者，海關應取樣送法務部調查局相關外勤處站協助鑑定或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或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等機關協助以動能檢測箱進行動能初篩。

十二、前點協助鑑定或動能初篩結果，彈丸單位面積動能未達二十焦耳／平方公分以上或未具殺傷力者，依相關規定辦理通關；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二十焦耳／平方公分以上或具殺傷力者，海關應向偵查機關告發，由受理偵查機關檢附相關採證合法性文件，依程序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

十三、遊戲用槍送外鑑定（檢測）費用之負擔，依進出口貨物送外化驗鑑定及費用歸屬作業要點辦理。

十四、遊戲用槍進出口通關查驗流程圖如附件。

http://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3208/ch04/type2/gov30/num3/images/Eg01.pdf



修正「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67854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產製廠商：指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納稅義務人。
- 二、進口人：指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納稅義務人。
- 三、登記滿一年：指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過戶登記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公路監理機關核准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所載車籍報廢或出口繳銷之日止，期間滿一年。
- 四、中古汽、機車：指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
- 五、報廢：指汽、機車登記所有人依法令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完成廢車回收，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
- 六、二親等以內親屬：指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姻親。
- 七、報廢日：按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所載回收日期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所載日期之最後完成日認定。
- 八、出口日：指海關核發加蓋戳記之出口報單所載報關日期。

本辦法所稱出口，指運銷國外。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一項第三款施行時，尚未確定之減徵退還貨物稅案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工商-

訂定「度量衡器市場監督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經標七字第 10670009490 號

說明：度量衡器市場監督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七字第 106700094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
並自 106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一、為確保法定度量衡器符合規定，並使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市場監督有一致性之作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市場監督，指對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列經銷場所、生產廠場、倉儲場所、勞動、營業或其他場所之法定度量衡器執行稽查，以及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對因稽查或其他情事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者執行調查。
- 三、度量衡專責機關依各轄區特性及度量衡器風險評估，訂定年度市場監督計畫，並據以執行。
- 四、度量衡專責機關派員辦理市場監督時，應備妥下列物品：
 - (一) 識別證。
 - (二) 本法及其相關法規。
 - (三) 稽查紀錄表（附件一）。
 - (四) 訪問紀錄（附件二）。
 - (五) 封條。
 - (六) 進貨證明及具結保管書（附件三）。
 - (七) 相機或攝（錄）影設備。
- 五、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稽查業務時，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到達受稽查場所後，向受稽查者表明稽查目的，若受稽查者對法令有疑慮時，應詳加說明。
- (二) 執行稽查時，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列事項辦理。
- (三) 稽查時如有必要，得要求受稽查者提供相關資料或於期限內提供技術文件及樣品，以供查核或試驗。
- (四) 稽查結果應製作稽查紀錄表，並由受稽查者簽名或蓋章。
- (五) 稽查如有發現違反本法之虞者，應依本要點執行涉違規調查。

六、度量衡專責機關發現有違反本法之虞者，得依下列方式進行調查：

- (一) 限期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之人到場說明。
- (二) 限期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之人提供與案情有關文件、證物或其他必要之資料。
- (三) 派員至當事人或相關之人之營業處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

前項調查，當事人或相關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度量衡專責機關依前點調查時，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度量衡專責機關應向當事人或相關之人，說明違反規定之條文。
- (二) 對涉違規度量衡器及／或計量使用情形拍照。
- (三) 製作訪問紀錄。
- (四) 必要時，得對涉違規度量衡器予以封存，並填寫進貨證明及具結保管書交由當事人具結保管或運存指定場所。
- (五) 度量衡專責機關調查程序完成後，由封存單位逕行解封。

八、涉違規調查案，經追查上游業者所在處所非屬原調查單位管轄者，應將案件相關資料正本移交後續調查單位完成全案調查後，由最終調查單位將全案調查案卷正本函送處分單位（第四組）辦理行政處分事宜。



訂定「室內停車場智慧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並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能源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1 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 10605017870 號

說明：室內停車場智慧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

一、申請室內停車場智慧燈具節能標章驗證之適用範圍、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效率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適用範圍：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14335 及 14115 規定之燈具。但檯、桌、床邊、落地燈具或經濟部能源局認定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二) 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

1、配光：依據國際照明委員會標準（以下簡稱 CIE）70、84 及 121 試驗，且曲線量測之測試角度間距在二點五度以下。

2、色溫與演色性：

(1) 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 LED）：依據 CNS 15437「輕鋼架天花板嵌入型發光二極體燈具」試驗。

(2) 螢光燈管：依據 CNS 691「螢光燈管（一般照明用）」試驗。

(3)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依據 CNS 14125「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一般照明用）」試驗。

(4) 緊密型螢光燈管：依據 CNS 14576「緊密型螢光燈管（一般照明用）」試驗。

(5) 高壓鈉氣燈泡：依據 CNS 15049 「高壓鈉氣燈泡」試驗。

(6) 光源無 CNS 規定者，採用類似光源規定為之。

3、智慧控制功能：自動開關、調光、時序控制功能，依附件測試方法作試驗。

(三) 共通性要求：

1、功率實測值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實測總輸入功率應在額定總輸入功率正負百分之十以內。

2、功率因數實測值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應大於或等於零點九零，且在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3、實測總光通量 (lm) 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整數位，且應在額定總光通量 90%以上。

4、演色性指數實測值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應大於或等於 70.0，且不得低於標示值減 3.0。

5、光束維持率實測值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測試一千小時，光束維持率實測值應在百分之九十七點零以上。

(2) 測試三千小時，光束維持率實測值應在百分之九十五點零以上。

6、智慧照明：燈具至少需內建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 1 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

(四) 能源效率基準：

1、發光效率實測值依下式計算，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發光效率實測值（lm/W）=（實測總光通量（lm））／（實測總輸入功率（W））

2、發光效率實測值應在標示值 95%以上，且實測值應在 120.0（lm/W）以上。

二、廠商申請室內停車場智慧燈具節能標章時，應檢具該燈具符合 CNS 14335 及 CNS 14115 規定之測試報告。若光源為 LED 燈管之燈具需檢附其所使用 LED 燈管 CNS 15438 或 CNS 15983 報告，且 LED 燈管需標示型號。

三、廠商申請室內停車場智慧燈具節能標章時，需檢附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 1 項以上智慧控制功能之產品型錄、產品規格或操作說明。實驗室應依照產品規格與操作說明進行前述三項智慧控制功能驗證，並依附件一測試方法作試驗。

四、節能標章能源效率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標章使用者名稱及住址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二) 使用者若為代理商，其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三) 產品本體及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額定功率、額定總光通量、額定發光效率、功率因數、演色性指數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含感測距離及角度）。

勞健保新聞

107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開辦了！

勞工保險局 發布日期：107.01.0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一、申請銀行：土地銀行所屬分行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

二、申請期間：107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至 107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止。

（一）臨櫃：每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星期六、星期日不受理。

（二）網路：107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0 時起至 107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24 時止。

（三）郵遞：以郵戳為憑。

三、申請資格：被保險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本貸款。

（一）生活困難需要紓困。

（二）參加勞工保險年資滿 15 年（計算至 107 年 1 月 26 日止）。

（三）無欠繳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

（四）未曾借貸勞保紓困貸款，或曾借貸已繳清貸款本金及利息。

注意：1.已請領老年給付、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或向其所屬機關請領勞工保險補償金者，不得申請。

2.申辦本項貸款無需繳交任何費用；每人限申請 1 次，重複申請者不予受理。

四、申請方式：（請擇一辦理）

（一）臨櫃：被保險人填妥申請書並檢齊第五項應檢附文件，親自向土地銀行所屬分行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提出申請。但因傷病診療期間無法親自辦理者，應提出委託書、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其他足資證明被保險人與受託人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與受託人印章、身分證正本及正、背面影本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委託親屬辦理，俟核定通過後再檢齊第五項應檢附文件，由被保險人親自到原申請之分行或金融機構辦理簽約、對保及撥款手續。

（二）網路：點選土地銀行入口網站（<http://www.landbank.com.tw>）/107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申請，依序填妥申請資料並列印申請書，受理後以 Email 回傳受理成功訊息，俟核定通過後再檢齊第五項應檢附文件，親自到原申請之分行或金融機構辦理簽約對保及撥款手續。

（三）郵遞：被保險人填妥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以掛號郵寄至土地銀行所屬分行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地址請至該行網站查詢），俟核定通過後再檢齊第五項應檢附文件，親自到原申請之分行或金融機構辦理簽約對保及撥款手續。

五、應檢附文件：

（一）掛號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並貼足郵票）。

（二）被保險人印章。

（三）未在土地銀行開立存款帳戶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背面影本 2 份，以及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及正、背面影本 1 份。

已在土地銀行開立存款帳戶者，請攜帶存摺及身分證正本及正、背面影本 1 份。

六、貸款額度：

（一）本貸款總額度新臺幣 200 億元為原則。

（二）每人最高貸款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

七、貸款利率：自撥款日起為年息 1.39%，嗣後由勞工保險局報勞動部於每年 1 月及 7

月第 1 個營業日，按勞工保險基金定存平均年利率加計代辦銀行手續費率公告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八、還款方式：貸款期間 3 年，前 6 個月按月付息不還本，自第 7 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如借款 10 萬元，按目前利率前 6 個月每月需繳利息 116 元，自第 7 個月開始每月繳本息 3,394 元。

提醒：1.請按期正常還款，以免扣減未來請領之保險給付；並多利用網路申請方式辦理。

2.申請人對本貸款如有疑問，請直接向經辦機構洽詢，不要委託他人代辦，以防錢財遭詐騙。

3.本貸款直接撥入被保險人帳戶，不會要求以操作提款機辦理，請勿輕信詐騙技倆。

洽詢電話：

1.土地銀行客服專線(02)2314-6633 及其所屬分行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詳細電話及地點請至土地銀行網站 <http://www.landbank.com.tw> 查詢）。

2.勞保局服務專線(02)2396-1266 及其各地辦事處。

健保卡有相片 就醫好方便(幼兒健保卡 有照片卡好)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1.05

健保卡是保險對象的就醫憑證，列印於卡片上的相片即為醫療院所核對身分的重要依據。健保署表示，為提升民眾就醫的便利性，籲請民眾申請新的健保卡或因健保卡遺失、毀損等因素換補發卡時，提供足資辨識本人相貌的相片列印於健保卡，以便利醫療院所核對身分，同時避免冒用健保身分就醫等情事。

至於新生嬰兒或因特殊情形難以提供相片而申請無相片健保卡者，只要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未領有身分證者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代替、駕照或居留證等) 供醫療院所核對身分，即可以健保身分就醫，不會因為無相片健保卡而影響就醫權益。

健保署為提供貼心、便民的服務，各地聯合服務中心及聯絡辦公室皆提供現場免費拍照，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電洽健保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030-598。

稅務媒體新聞：

陸製毛巾進口 反傾銷稅大降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台北報導

財政部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為期五年，至民國111年12月20日止。不過，反傾銷最高稅率大降，由204.1%降至29.72%。

財政部官員表示，經財政部及經濟部分別完成調查，認定傾銷及損害將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決議，自106年12月21日起，依核定稅率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為期五年。

和過去五年相比，新一輪的反傾銷稅率大降。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由88.5%降為0%，不必再課反傾銷稅；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由86.6%降為29.72%；而中國大陸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由204.1%降為29.72%。

官員說，反傾銷稅是按完稅價格乘上反傾銷稅率課徵，而關稅仍照課。

和上一期不同的是，官員說，上一期有核准六家公司適用具結價格，這一輪全部停止適用。上一期核准廠商包括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

所謂適用具結價格即廠商承諾在台銷售價格不低於具結價格，只要在具結價格以上，進口毛巾製品即不用課徵反傾銷稅。通常具結價格都不低在地銷售價格，例如在中國大陸售價10元，廠商承諾在台售價不低於11元。

官員說，不適用具結價格意即除了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之外，其餘中國大陸產製毛巾進口台灣，都要課徵反傾銷稅。

所稱毛巾製品包括方巾、浴巾、枕巾、毛巾、毛巾被、餐巾、茶巾、床巾、腳踏布及桌巾等棉質毛巾織物及類似毛圈織物製品，與未漂染、未印花、未繡花等毛巾疋布、成品、半成品（總稱毛巾產品）。材質為棉質或類似毛圈織物；規格為所有尺寸以及以紗支數50s以下所有品級棉紗所織造之毛巾產品，包含所有用途，主要用於清潔、盥洗及廚房使用。參考貨品稅則號別：6302.60.00及6302.91.00。

納保法上路 基本生活費訂16.6萬

■經濟日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今（28）日上路，為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今年所得低於每人16.6萬元的基本生活費所需費用不用繳稅；未來與稅捐稽徵機關發生稅

捐爭議、權益受損或要進行行政救濟，都可向納稅人權利保護官求救。

為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並實現公平課稅與嚴守程序正義，立法院去年三讀通過納保法，國稅、地方稅皆適用，位階優於其他稅法，於今年 12 月 28 日施行。

賦稅署長李慶華表示，外界最關心的就是基本生活費用不課稅的金額。根據主計總處統計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換算，今年每人基本生活費所需費用為 16.6 萬元，明年報稅時就可適用。

財政部估算，稅損約 19 億元，有 37 萬戶受惠。

李慶華解釋，基本生活費用是以人頭來計算，每戶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免稅額、扣除額及薪資特別扣除額的部分，可自所得總額中減除。家戶人口數愈多、上班族愈少，受惠愈大。

舉例來說，單身上班族明年報稅可扣除的免稅額、標扣額及薪資特別扣除額合計為 30.6 萬元，高於 16.6 萬元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沒有受新法上路影響。

但若夫妻扶養三子的五口之家只有一人是領薪水的上班族，基本生活費總額為 83 萬元，但報稅可扣除的免稅額、標扣額及薪扣額合計僅 74.8 萬元，與基本生活費的差額為 8.2 萬元，明年報稅時就可多減除 8.2 萬元。

納保法通過後，將新設納保官一職，目前國稅方面有 97 位納保官、地方稅有 46 位，關稅有 22 位，總共 165 位納保官，採任務編組方式任命，設有主任納保官，協助納稅者進行稅務爭議的溝通、協調，受理申訴、陳情及行政救濟時提供必要諮詢與協助等服務。

李慶華表示，過去稅法總以稽徵為中心，納保法上路後將轉變為以服務納稅義務人為導向。

李慶華強調，納保官有經驗與專業等資格要求，會定期考核並且受立法院專案報告兩層監督，一定會站在納稅者的角度，協助化解徵納雙方的爭議，不會有外界所質疑的「球員兼裁判」問題。

陸徵環保稅 台商負擔變重

■經濟日報 記者林則宏／台北報導

大陸環保稅法將於明年 1 月 1 日上路，企業只要有產生大氣汙染物、水汙染物、固體廢物、噪音等四類汙染，都必須依法納稅。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會計師史芳銘表示，這無疑將成為大陸台商另一負擔。個別企業需繳多少環保稅，視各地規定及企業排放情況而定。

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去年底通過《環境保護稅法》，並確定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實施。中央電視台報導，大陸國務院近日發布《關於環境保護稅收入歸屬問題的通知》指出，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汙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

上海貝斯哲事業群表示，這是以「環保稅」取代此前由環保部門徵收的「排汙費」，為大陸又一項「費改稅」政策。根據環保稅法，應稅汙染物為：大氣汙染物、水汙染物、固體廢物、噪音等四類。對大氣汙染物、水汙染物按官方公布的「當量值表」，固體廢物按排放噸數及廢物種類區別定額徵收，噪音按分貝計算。

史芳銘表示，環保稅法對於各類汙染的具體稅額給定一個區間，具體課徵稅額由地方自行訂定。過去徵收「排汙費」時，企業還可以跟地方政府討價還價，但明年改為環保稅後，任何企業只要排放就會被課稅。

例如，廣東近日公布的課徵標準為，大氣汙染物每汙染當量徵收人民幣 1.8 元，水汙染物每汙染當量 2.8 元，固體廢物按類別每噸 5 至 1,000 元，噪音按超標分貝數每月 350 至 1 萬 1,200 元。

大陸各地近期已陸續發布相關實施細則。深圳市地稅局宣布，明年起環保稅將按月計算、按季申報繳納，首次申報期為明年 4 月 1 日至 15 日。貴州財政廳稅政法規處長李文斌則表示，考慮貴州省環境承載能力、汙染物排放現狀和經濟社會生態發展目標，貴州省確定的大氣汙染物和水汙染物稅額標準都是國家規定最低標準的兩倍。

史芳銘說，很多台商現在可能還沒有什麼感覺，但等到明年真的被要求繳稅時，「感覺就會出來了」。

跨境電商課稅 淨利率訂 30%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28）日發布跨境電商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宋秀玲表示，若無法提供相關成本文據，按主要營業項目適用的同業利潤標準，計算所得稅額。經核定，屬經營「提供平台服務之電子勞務」者，其淨利率以 30%計算。

宋秀玲表示，境外電商業者銷售電子勞務取得報酬，在明年申報營所稅時，有兩種可減除成本費用方式。

宋秀玲指出，第一是業者出示帳簿、文據，減除真實成本計算所得額。第二，若無法主動提供相關文據，可出示合約，以收入按該主要營業項目適用的同業利潤標準計算所得稅額，經核定屬經營「提供平台服務之電子勞務」者，其淨利率以 30%計算。

此外，類似現有部分提供國內外訂房的電商平台業者的境外電商，若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的交易流程部分在境外者，以其所得的「境內利潤貢獻度」進行查核扣稅，若無法清楚認定貢獻程度，則以 50%作為計算基準。

在收入來源認定上，則是會依照電子勞務與我國的「經濟關聯性」來認定是否屬於我國來源收入。宋秀玲解釋，像是若境外電商是以電子方式提供如線上遊戲、影劇、音樂、廣告等，具有即時、互動、便利及連續性的電子勞務給我國境內消費者，此收入則便會被認定為我國收入來源。

因此，在未來跨境電商銷售電子勞務課稅實務上，將依序分為認定公司所得是否為我國來源收入、計算我國應課稅所得額與課徵我國所得稅等三大步驟。

宋秀玲說明，相較於過去的扣繳算法，是直接將收入所得出的扣繳稅額還更優惠。

保險避稅？沒看懂付更多

■聯合晚報 記者仝澤蓉／台北報導

台灣人愛買保險，也會透過保險節稅，然而保險規劃有其眉角，稍一疏忽，恐怕國稅局找上門，尤其是許多保險規劃訴求可以傳家的「三代保單」，一不小心就有可能涉及遺產稅或贈與稅問題，造成節稅不成反而要補繳稅的情況。

換要保人屬贈與

財政部表示，有人偏愛購買保險商品節稅，但是保險繳費期間動輒長達 10 到 20 年，難

免因資金調度或個人因素而變更要保人，一旦將要保人變更他人，要保人累積繳納保費之權利價值亦移轉予他人，屬於贈與行為，當年度贈與財產總值累計超過 220 萬元者，應注意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北區國稅局近期查核一個類似三代保單被罰的案例；甲君 2007 年至 2013 年以本人為要保人陸續購買多張終身壽險，持續繳納保費多年，2015 年間甲君將要保人變更為孩子 A 君及 B 君，且另各贈與現金 110 萬元，由 A 君及 B 君繼續繳納保費。

依保險法規定，要保人所繳納保險費累積之權利價值屬要保人所有，本案甲君變更要保人為子 A 君及 B 君，相當於把 2015 年以前繳納保險費累積之權利價值無償讓與子 A 君及 B 君，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之贈與要件。

北區國稅局查得要保人變更生效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 689 萬 4032 元，甲君漏未申報，經加計現金贈與 220 萬元，依法補稅 68 萬 9403 元，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已全數繳納完畢。

五種狀況最常見

Money101 表示，三代保單傳家可能面臨五種狀況：

狀況一：市面上常見的「三代保單」恐涉及「遺產稅」；當祖父母（第一代）為要保人，以子女（第二代）為被保人，向保險公司投保壽險，例如還本型壽險或是增額終身壽險等俗稱儲蓄險的險種，再將孫子（第三代）列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時，當祖父母或是第一代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該張保單仍屬於要保人所有，因此將以死亡當天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祖父母或是第一代的遺產來處置。

狀況二：在上述狀況一的案例中，倘若發生意外事故死亡的是被保險人，也就是子女（第二代），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孫子（第三代），當受益人與要保人不同人的時候，孫子所領到的保險給付需併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狀況三：為了避免事出突然，導致要保人投保的保單變成遺產，也有人乾脆以祖父母（第一代）出資，子女（第二代）同時作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孫子（第三代）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因為要保人有繳交保費的義務，實際上繳納保費的若是他人，那麼就會涉及「贈與稅」。

狀況四：祖父母（第一代）在保單有效期間內，將要保人的身份更改為子女（第二代），同樣涉及「贈與稅」，贈與金額依變更合約成立時當下的保單價值準備金為主。

狀況五：當投保可以年年領回生存保險金的儲蓄險，要保人為祖父母（第一代），被保險人為子女（第二代），而將生存保險金直接由保險公司匯入子女（第二代）帳戶，因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子女所獲得的生存保險金需併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工商媒體新聞：

獨董須進修 要獨也要懂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台北報導

「獨立董事要『獨』也要『懂』。」公司治理協會秘書長王淮指出，各界看待獨立董事時，往往只把眼光放在「獨立」兩字，但他認為，「獨立」只是資格，獨董是否稱職？是否能發揮作用？關鍵還是在效能，也就是是否完成「董事」的職能。

今年起，上市櫃公司設立獨董全面上路，這是新的起點。王淮強調，獨董「就是要做事的。」

他表示，根據政府所定義的獨董規範設立獨董，只是選出了一個符合資格的人選，而在推廣獨董上，「這只對了一半」，擔任獨董除了滿足消極資格外，也必須在積極面上有所作為，才可以說是對這職位有所交代。

以美國的獨董制度為例。王淮指出，美國是以該獨董是否能在不受任何金錢或是人際關係影響下，依照自主權做出重要判斷，來作為是否稱職的一個依據。台灣目前對於獨董的認知，大都僅限於資格的限制等形式主義上的要求。

王淮引用政大法律系教授劉連煜的觀點指出，獨立董事第一要「會發問」，第二是要「會否決」。他強調，既然身為獨董，那就必須有自己判斷與「說不」的能力。

上市櫃公司的經營其實就是在做生意，那作為上市櫃公司的獨董，理當對商業運作有基礎的認知，他比喻，就像是律師必須懂得法律一樣，商業知識也是獨董必須具備的基本概念知識。

「沒有人是天生的董事。」王淮也表示，「持續的進修」是每一位獨董的功課。現行規定，每位獨董每年必須上六小時的課程，這「完全不夠的」。他呼籲每個獨董必須跳脫

六小時的框架，讓自己透過不斷的進修與學習，了解如何成為一個優秀的獨董。

被問到國內獨董普遍遭遇到的難題，王淮表示，公司治理協會一方面搜集國內外的獨董法院判決負面案例，明確點出職務上不可觸犯的紅線；另一方面正面列出獨董應盡職務，綜合這兩方面的資源，期望國內獨董可藉此一步步完整實踐獨董職能。



塑膠袋限用 元旦起要查

■聯合晚報 記者彭宣雅／台北報導

明年1月1日起，環保署擴大限塑政策，管制對象除了現行7大類、2萬家業者，新增包括飲料店、藥妝店、麵包店等7大類8萬家業者，總計10萬家業者納管。由於雙北屬共同生活圈，但至今雙北兩用袋仍因為垃圾處理費不同仍無法通用，環保署長李應元表示，近期會找北市、新北市兩位環保局長來「喝咖啡」，研究一下是否能夠各退一步，讓消費者更方便。

目前已管制的限塑對象包括公部門、私立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7大類；107年起再增7大類管制對象，包括藥妝店、美妝店、藥局；醫療器材行；家電攝影、資訊、通訊零售店；書店、文具店；洗衣店；飲料店；西點麵包店。但不包含盛裝麵包、蔬果等生鮮產品的塑膠袋；店家若違反規定可處新台幣1200至6000元。

為了推廣擴大限塑政策，環保署邀請新科金馬獎最佳新導演獎黃信堯拍攝減塑公益短片，並由大佛普拉斯女主角之一雷婕熙擔綱演出，今天舉行首映記者會。

李應元表示，經調查，有8成民眾支持擴大限塑政策，當30年後、到了2050年時，海洋的塑膠垃圾比魚還多的時候，對子孫沒辦法交代；人們方便使用15、20分鐘的塑膠袋，最後變成塑膠微粒，進入海洋形成無法分解的汙染；一定要透過全民推動，透過影片宣導，不要免費提供塑膠袋。

媒體記者問，雙北屬於同一個生活圈，但擴大限塑政策已經要上路，至今雙北兩用袋仍因為垃圾處理費不同，雙北日前多次溝通仍破局，兩市垃圾袋仍無法通用。李應元表示，近期會找北市、新北市兩位環保局長來「喝咖啡」，研究一下是否能夠各退一步，讓消費者更方便。

鼓勵全民吹哨 祭四大誘因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鼓勵全民吹哨，金管會昨(27)日發布翻修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規定，增訂四大重點，包括降低檢舉獎金發放門檻，從被檢舉案件罰鍰 100 萬元以上，降為 20 萬元以上，增訂對吹哨者人身安全保護及加強身分保密等條款。

金管會預告銀行內控制度辦法，增訂銀行內部的吹哨者保護機制，除了內部人檢舉外，為鼓勵全民吹哨，金管會昨天發布修正「金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增訂四大規定，以提高檢舉揭弊誘因。

包括第一，放寬檢舉獎金發放門檻，現行規定是檢舉金融違法案件，被處 100 萬元以上者，檢舉人才有獎金；新規定降為罰鍰 20 萬元以上就有，並且增訂罰鍰 20 萬元到 100 萬元者，每件檢舉獎金 1 萬元。

官員表示，考量各業別金融法規對於金融機構違反法令規定的罰鍰金額不一，為使罰鍰金額未達 100 萬元的檢舉案件，也有發放檢舉獎金的依據，以提高民眾檢舉意願，發揮檢舉揭弊功能，因此放寬獎金核發標準。

其餘則維持現行規定，罰鍰 100 萬元到 500 萬元，獎金 5 萬元；罰鍰 500 萬元到 1,000 萬元，獎金 20 萬元；罰鍰 1,000 萬以上，獎金 40 萬元。第二，增訂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的安全，在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以保護吹哨者人身安全。第三，加強對吹哨者身分的保密，增訂對檢舉人姓名、住居及身分等可以辨別其特徵的資料，應予保密，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禁止提供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四，為避免獎金分配產生爭議，明訂獎金分配方式。包括數人共同檢舉金融違法案件而應給與獎金者，平均分配。數人分別檢舉同一金融違法案件並提供具體事證，無從分別其先後者，也一樣平均分配。

對於不是最先檢舉的人，但其提供的事證及資料，對於釐清案情或破案有重大幫助者，現行規定是視情節酌給獎金，官員表示，現行規定沒有明訂「酌給獎金」的範圍，為避免爭議，這次明訂，是在規定的「獎金額度內」酌情分配。例如罰鍰 500 萬元到 1,000 萬元，每件的獎金 20 萬元，就在 20 萬元額度內，酌予分配。

防止濫報金融違法案件 誣告者將送辦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為避免濫行檢舉，金管會這次修改檢舉規定，也增訂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如使用偽造證據經判有罪者將收回獎金，若涉及誣告、偽造文書等刑責，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金管會官員昨(27)日表示，這次修改金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不法案件要點，除了加強保護檢舉人、放寬檢舉獎金發放門檻，以鼓勵民眾檢舉外，也增訂規定維護檢舉案件品質，並防範濫行檢舉。

包括第一，增訂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如涉及誣告、偽造文書等刑責者，受理檢舉機關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增訂檢舉人提出的檢舉，使用偽造或變造證據提出檢舉，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受理檢舉機關應不予發放獎金，或追回已發出的獎金。

金管會官員表示，過去檢舉獎金實際發放出去的並不多，希望這次修改規定，鼓勵更多人吹哨後，能夠有效查處金融不法，增進金融防弊功能。過去檢舉獎金發放較多的，主要是證券不法案件，像地下投顧、地下代操業者等。

職災金不得作為擔保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台北報導

總統已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61 條修正條文。自今（29）日起，職業災害勞工或其遺屬領取職業災害補償金者，可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不過，職災勞工在金融機構開設專戶存入職災補償金，此涉及金融機構承作意願，而且將影響債權人權益，包括欠稅，國家也無法動支該專戶。勞動部表示，將與金管會研議配套措施，鼓勵金融機構讓職災勞工可以開專戶。

勞動部表示，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各款規定予以補償，包括醫療費用補償、工資補償、殘廢補償、死亡補償及喪葬費。

勞動部進一步指出，為使各項職業災害補償給付，可以確實發揮保障職災勞工或其遺屬之效用，因此開立專戶，存入職災補償金，且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稅務政府新聞

公告 107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

財政部今日公告 107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法規定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如下：

一、遺產稅

（一）免稅額：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

（二）課稅級距金額：

遺產淨額

稅率

5,000 萬元以下

10%

超過 5,000 萬元~1 億元

15%

超過 1 億元

20%

(三)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 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 萬元以下部分。
-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四) 扣除額：

- 1、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
- 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 3、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 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
- 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 6、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二、贈與稅

(一) 免稅額：每年 220 萬元。

(二) 課稅級距金額：

贈與淨額

稅率

2,500 萬元以下

10%

超過 2,500 萬元~5,000 萬元

15%

超過 5,000 萬元

20%

財政部表示，依遺贈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殘障特別扣除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的指數累計上漲達 10% 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前揭遺產稅及贈與稅之課稅級距金額，依 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遺贈稅法第 13 條及第 19 條規定，稅率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10%、15%、20%)並增加適用各稅率之課稅級距金額，本次課稅級距金額應以 106 年為上次調整年度，無上漲幅度；至遺產稅及贈與稅之免稅額，及不計入遺產總額與各項扣除額之金額，上次調整年度分別為 98 年度及 103 年度，各該年度適用之指數分別為 98.26 及 102.65，與 107 年度適用之指數 105.61 相較，各上漲 7.48% 及 2.88%，均未達應行調整之標準(10%)，故不予調整。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述 107 年各項金額，適用於 107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上開公告內容，可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http://www.dot.gov.tw>)，點選「便民服務\賦稅法規\行政規則\遺贈稅法相關法規\107 年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扣除額之金額」項下查閱。

新聞稿聯絡人：羅科長珮儒

聯絡電話：(02)23228147

[納保法年底上路，納稅者權利保護邁入新里程](#)

為因應國際移轉訂價發展趨勢，提升課稅資訊透明度，有效進行跨國合作防杜避稅，財

政部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 OECD)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 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成果報告(以下簡稱 OECD 成果報告)，於今(106)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增訂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有營利事業成員(含最終母公司)者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並自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以完備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又為兼顧跨國企業集團製作移轉訂價文據之遵循成本，該部參考國際做法、我國國情及外界意見，將於近日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訂定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避風港標準。

財政部說明，「集團主檔報告」部分，OECD 成果報告建議由各國自行規範免送交標準，經參酌鄰近國家或地區之規範及衡酌我國企業規模，訂定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之規定如次：

一、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我國營利事業，其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30 億元，或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未達新臺幣 15 億元。所稱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指我國境內營利事業成員與我國境外其他成員間所從事之受控交易總額，不分交易類型，其交易所涉我國境內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

二、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有 2 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者，依個別成員分別適用上開規定；其有 2 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得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之 1 序文後段規定指定其中 1 個營利事業成員送交。

「國別報告」部分，進行跨國資訊交換作業，已列為 OECD BEPS 4 項最低標準之一，要求各國執行。為利執行，OECD 成果報告提出全球一致性避風港門檻(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歐元 7.5 億元)，爰據以訂定免送交「國別報告」之範圍如下：

一、我國營利事業屬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Ultimate Parent Entity，以下簡稱 UPE)，該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 270 億元。

二、我國營利事業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之 UPE 在我國境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UPE 居住地國(或地區)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該集團符合該居住地國(或地區)依上開 OECD 成果報告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二)UPE 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經該集團指定其他成員代理最終母公司(Surrogate Parent Entity，以下簡稱 SPE)送交國別報告，且符合該 SPE 居住地國(或地區)依前開 OECD 成果報告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三)UPE 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未指定集團其他成員為 SPE，符合我國所定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即該集團前 1 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 270 億元)。

財政部指出，上開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之標準，已充分考量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及稽徵機關選案與查核資訊需求而訂定，依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估算，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案件約 500 餘件，僅占該年度結算申報件數 0.06%。至免送交「國別報告」之標準，乃依循 OECD 一致性避風港規範，以 UPE 在我國之跨國企業集

團初估，107 年底應送交國別報告約 160 家(不包括 UPE 在境外之營利事業)。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歐盟近來就第三國稅務體制依 3 項標準進行檢視，並於今年 12 月 5 日發布「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List of Non-cooperative Jurisdictions for Tax Purposes)，其中檢視標準之一為「執行反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措施」，即檢視相關國家訂定國別報告法令規定、資訊交換及運用情形。我國於今年修正發布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完備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並將與租稅協定夥伴國商談國別報告自動交換事宜，足證我國多年來逐步落實 BEPS 行動計畫最低標準之決心，此為我國未被列入歐盟不合作名單原因之一。財政部提醒，營利事業不符合上述避風港標準者，自辦理 106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起，除應揭露關係人交易資料及跨國企業集團相關資訊外，應備妥集團主檔報告，並於 107 年底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經由自行檢視企業組織架構、功能、風險、資產與利潤配置是否相符，以降低移轉訂價查核補稅風險。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旭峯

聯絡電話：2322-7556

http://www.mof.gov.tw/File/Attach/77084/File_11656.pdf

http://www.mof.gov.tw/File/Attach/77084/File_11657.pdf

http://www.mof.gov.tw/File/Attach/77084/File_11658.pdf

美國商務部公告對我輸美細丹尼聚酯棉 反傾銷調查初判結果

美國商務部於本（106）年 12 月 19 日公告針對細丹尼聚酯棉反傾銷初判結果，裁定我國廠商反傾銷稅率介於 0%至 48.86%，中國大陸廠商為 63.26%至 181.46%、印度為 2.66%至 21.43%、韓國為 0%至 45.23%。

本次受調產品之美國海關進口稅號為：5503.20.0025。依美國商務部資料顯示，2016 年我國為美國該產品第 6 大進口來源國，另我國輸美受調產品金額 2014 年為 1,610 萬美元、2015 年 1,243 萬美元及 2016 年 958 萬美元，分別占美國進口總額之 10.6%、7.13% 及 5.92%（涉案產品美國進口相關數據詳附表 1、2）。

我國輸美之細丹尼聚酯棉主要用於不織布生產，在美國市場中我業者之主要競爭對手為美國當地業者及東南亞廠商。本案向美國商務部及國際貿易委員會提出調查申請之原告為 3 家美國廠商。

依據美國政府公布之調查時程，商務部預定明（107）年 5 月 10 日發布終判裁定，國際貿易委員會則於明年 6 月 25 日公告產業損害調查終判結果。

貿易局表示，面對外國政府之調查案件，我商宜積極應訴，才有機會獲得較有利之裁定。

貿易局發言人：徐副局長大衛

聯絡電話：02-2397-7103、0978-623-862

電子郵件信箱：dwhsu@trade.gov.tw

承辦單位：雙邊貿易二組葉科長士嘉

聯絡電話：02-2397-7276、0966-783-196

電子郵件信箱：scyeh@trad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59969

配合春節假期，申報 107 年 1 月營業稅展延至 2 月 21 日

財政部表示，配合農曆新年春節連續假期，按月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申報 107 年 1 月份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申報期限展延至 107 年 2 月 21 日。

財政部說明，按月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申報 107 年 1 月份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截止日為同年 2 月 15 日，惟因 107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0 日適逢農曆新年連續假期，特展延申報繳納期限，不論營業人採用人工申報、電磁紀錄媒體申報或網際網路申報方式，其申報期限一律展延至同年 2 月 21 日。另考量本次農曆春節期間較長，營業稅網際網路申報系統配合前開申報繳納截止日之展延，順延至 107 年 2 月 23 日 24 時。同時，為方便營業人申報，新春期間營業稅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仍將維持正常運作，可接收申報資料，亦可線上繳納營業稅款，歡迎營業人多加利用。

財政部提醒，營業人如未於 107 年 2 月 21 日前申報並繳納稅額者，將視為逾期申報繳納案件，依營業稅法第 49 條及同法第 50 條規定，每逾 2 日（即自 107 年 2 月 24 日起）按應納稅額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並按滯納稅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籲請營業人注意申報時限，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華容

聯絡電話：2322-8133

簡化與境外電商業者交易之國內營業人統一發票交付方式

為順應國際趨勢及掌握稅源，我國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定明在臺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利用網路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境外電商業者，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國內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

境外電商業者，應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境外電商業者，該等業者在我國境內並無固定營業場所，衍生統一發票交付問題。

財政部表示，考量境外電商業者在我國境內並無固定營業場所，國內營業人交付紙本統一發票與境外電商業者需耗費高昂交付成本且交付統一發票因跨國境而有時間落差，並衍生發票寄送過程遺失或毀損風險，不利營運，為降低國內營業人交付統一發票成本，爰簡化國內營業人交付統一發票與境外電商業者之作業方式，規範國內營業人得將紙本統一發票以掃描方式傳送予境外電商業者，並保存統一發票正本及寄送紀錄，或交付紙本統一發票正本與境外電商業者之報稅代理人，得認屬已依規定給與憑證，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葉科長慧娟

聯絡電話：02-23228133

工商政府新聞

[出口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應注意相關規定 以免違規受罰](#)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最後更新日期:106/12/26

近來部分業者於申報 12 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出口時，未正確申報貨品分類號列，且未檢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發之輸出許可證，基隆關提醒業者，於申報該類設備出口時，若未遵守相關規定，除可能延宕通關時間或遭責令退關，未經許可輸往大陸地區更可能面臨刑事處分。

該關表示，為符合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管理精神，及兼顧國家安全與產業發展，經濟部公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內容，包括化學機械研磨機、光阻剝除機、光阻顯影機、快速高溫熱處理機、沉積設備、洗淨設備、乾燥機、電子顯微鏡、蝕刻機、離子植入機、光阻塗佈機、微影設備等 12 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輸往大陸地區仍受管制，倘未經許可輸出，依貿易法第 27 條規定，得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罰金。

基隆關籲請業者多加留意於出口前確認貨品分類號列與相關規定，以免觸法而蒙受損失。如對貨品分類號列有疑問，可檢附貨品之中英文品名、規格、型錄、說明書等資料，向國貿局申請核歸貨品分類號列。

聯絡人：業務二組陳渝軒股長 電話：(02)25505500 分機 5110

107年1月1日起實施兼營菸酒製造及進口業者變更申辦作業簡化措施

公佈單位：財政部國庫署 最後更新日期:106/12/26

財政部國庫署表示，配合行政院推動法規鬆綁，107年1月1日起實施兼營菸酒製造及進口業者變更申辦作業簡化措施，即具備菸酒製造業及菸酒進口業雙重身分之業者，日後申請變更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及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所載之共通許可事項(業者名稱【含工廠廠名】、總機構所在地及負責人)時，無須分別申辦及檢附文件，可利用專用之變更申報申請書申辦，應附文件僅需檢附1份，審核作業經整合後將更快速，簡化菸酒業者申辦作業及環保減紙，鼓勵業者多加利用。

財政部國庫署並提醒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注意，依菸酒管理法第14條及第19條規定，菸酒製造業者擬變更產品種類、工廠所在地或負責人及菸酒進口業者擬變更菸酒營業項目或負責人時，應先向財政部申請核准，並應於變更之日起算30日內，向財政部申請換發許可執照；至菸酒製造業及進口業許可執照所載其他事項，如業者名稱、工廠廠名、資本總額、總機構所在地等變更時，無須先申請核准，惟應於變更之日起算30日內，向財政部申請換發許可執照，以免受罰。

上開申請書格式，已登載於財政部國庫署網站(網址：www.nta.gov.tw)之熱門專區/菸酒管理書表下載項下，歡迎下載使用。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家葳

聯絡電話：02-23979491#530

關務署網站提供更多統計資訊供各界查詢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6/12/27

財政部關務署為利各界取得我國進出口貿易及海關各項業務統計資訊，於該署網站(web.customs.gov.tw)下方「便捷服務」區「即時查詢」項下，設有「統計資料庫查詢」專區，提供各項統計數據查詢服務。

該署為加強便民服務，提升網站服務品質，自本(106)年12月20日起，於該統計資料庫增加各類貨品項下可按國別與運輸方式海、空運別複合式查詢進出口貿易統計，及所屬各關歷年各項稅費徵收情形的統計數據查詢功能。

該署並說明查詢方法如下：

一、各類貨品國別與運輸方式海、空運別複合式統計查詢：

於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進、出口貨物數量、價值查詢/貨物數量、價值及國家(總值，按海空運別)選項，點選鍵入所需查詢條件，即可查得我國「海關進口稅則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中之21類或98章貨品，某段期間自某個國家(地區)進、出口之海、空運別貿易統計淨重與金額數據。

二、各關歷年各項稅費徵收情形查詢：

於海關其他統計/稅收類/海關徵收稅費統計，點選所需資料期間，即可查得各關徵收關稅及代徵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之徵收情形。

該署同時表示，為呈現統計資料多元化，該署已於本年 8 月建置完成的新版網頁首頁，新增「關務及貿易統計」專區，將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海關業務統計、海關緝私案件及金額統計、海關徵收稅費統計 4 大類，改以視覺化圖表顯示，讓使用者清楚瞭解海關近年來各項業務變化情況。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對於該署網站統計資料各項查詢功能及展現方式，如有需要改進之處，或操作技術上的問題，歡迎洽該署統計室，電話： 25505500 分機 2825。

新聞稿聯絡人：劉鴻杰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2825

總統修正公布「菸酒管理法」第 57 條及第 59 條條文

公佈單位：財政部國庫署 公佈日期：106/12/27

今(2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菸酒管理法」第 57 條及第 59 條條文。本次之修正，係因刑法修正對非屬犯罪行為人之物之沒收，僅限違禁物，影響私劣菸酒查緝效能，為維持既有沒收範圍，財政部爰提案修正；該修正案通過，將有助於提升菸酒管理效能，遏阻私劣菸酒流入市面。

上開修正案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依菸酒管理法規定應予沒收者，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二、明定本次修正規定自公布日施行。

本修正案施行後，經查緝機關查獲之私劣菸酒及其原料、容器，不問屬何人所有均沒收之，以避免該私劣菸酒再度回流市面，致危害國人飲酒安全及侵害消費者權益，俾健全菸酒市場秩序，維護國人健康。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里珍

聯絡電話：(02)2397-9491 轉分機 510

https://www.mof.gov.tw/File/Attach/77320/File_11767.pdf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攜手打造公平優質交易環境

公佈單位：標準檢驗局 公佈日期：106/12/27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維護交易公平，確保消費權益，積極推動「優良計量管理制度」，今(106)年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攜手合作，輔導該公司旗下 1,310 家郵局導入優良衡器計量管理，並於 12 月 12 日通過該局評核及完成登錄，成為國內第一家取得優良衡器計量管理之郵務業者。

標準檢驗局表示，政府希望國內所有業者使用之磅秤計量準確，因此冀望透過優良計量管理制度之推展，對善盡企業責任之業者，輔導其自主檢測所使用之磅秤，成為磅秤管理嚴謹、透明之優良業者，經該局評核通過者，頒發證書以彰顯其衡器管理的卓越性與提升企業信譽。中華郵政自申請之後，該局派人深入該公司各地郵局，確定該公司備有標準法碼，並定期校驗比對，每季檢測、磅秤管理嚴謹，值得信賴。

標準檢驗局表示，目前全國已有 100 家傳統零售市場、4 千餘家門市(郵局、銀樓、機場航空站、全家便利商店、家樂福、愛買及頂好等量販超市)及 1,354 家加油站(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取得證書，該局也希望藉由與中華郵政之合作，能將推動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的成功經驗擴展至其他連鎖便利商店、量販店與大賣場等業者，爭取其他連鎖商店業者的支持與合作。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發言人：王副局長聰麟

辦公室電話：02-23431711

電子郵件：cl.wang@bsmi.gov.tw

承辦單位：第七組科長林靜賢

辦公室電話：02-28316081 行動電話：0912-867309

電子郵件：hsien.lin@bsmi.gov.tw

新聞聯絡人：林靖諺

辦公室電話：02-23431759 行動電話：0976-425601

電子郵件：chingyen.lin@bsmi.gov.tw

